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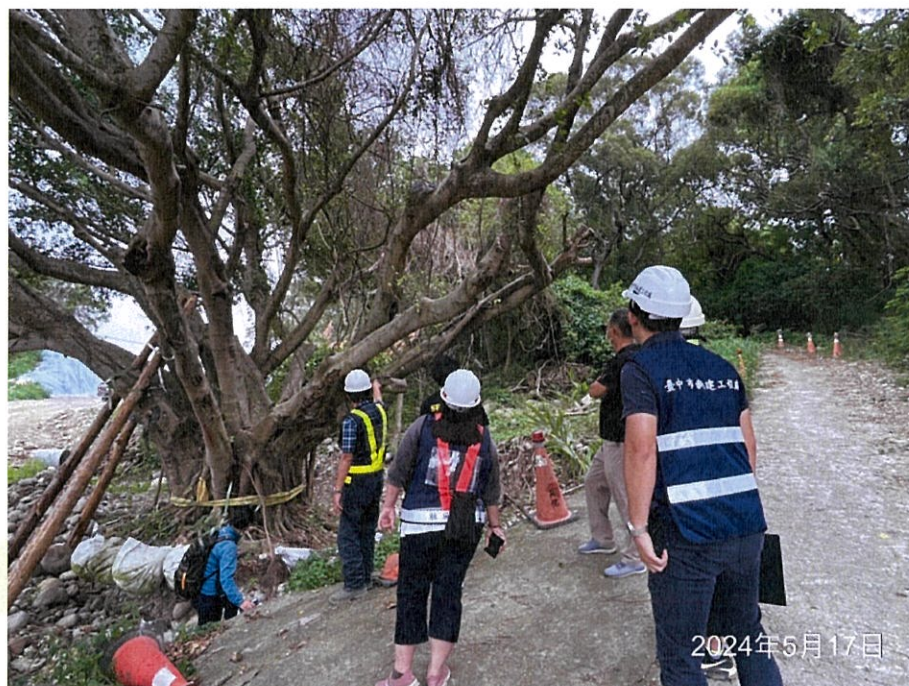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會勘紀錄表

會勘事由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大榕樹第二次斷根之養根情形現勘紀錄			
會勘時間	11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勘地點	溫寮溪大榕樹旁			
主持	廖股長仁傑		記錄	廖仁傑
會勘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詳後附簽到表			
辦理會勘原因	請現場團隊針對目前大榕樹第一次斷根養護情形進行說明。			
會勘意見	大地心環境觀懷協會 1. 原則同意進行移植前枯枝修剪及樹冠縮小修剪，但關於樹冠縮小修剪，請謹守修掉枝葉量約整體枝葉量 1/4 之原則，請勿因機具限制或其他移植需求而進行過多修剪導致傷口過大過多而再造成樹勢衰減或增加病蟲害風險。 2. 請確切記錄修剪前、修剪過程及修剪後照片，以資比對，並上傳至此工程案生態檢核頁面。 3. 請於確認移植時間後儘速以電話通知，以利關心之民間團體人士參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請依民間團體意見及相關計畫規定執行，並確實督導施工團隊辦理生態檢核及樹木移植作業。 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請施工廠商移植前召開工具箱會議及危害告知。 2. 有關大榕樹上方有 6 萬 9 千伏中清~大甲線#25~#26 特高壓輸電線，因大榕樹移樹需進行吊車吊掛作業，為避免感電作業，請施工廠商提前告知施作廠商危害告知事項，另於移植前通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到場監看。			

會勘結論

1. 請施工廠商依 112 年 12 月 25 日大榕樹移植工法說明會議及相關規定進行修剪，一次修除枝葉不得超過原來之 1/4 為原則，並妥適處理剪修後枝幹傷口。
2. 請現場團隊確實記錄大榕樹樹冠修剪過程，提供修剪前、後成果照片，並於確認移植搬運日時通知本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到場監看。

會勘照片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大榕樹第二次斷根之養根情形現勘簽到表

會勘時間：113 年 05 月 17 日 下午 2 時		
會勘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水美街 88-3 號溫寮溪工務所前集合(Google 座標：24.337339, 120.627981)		
主持人：張仁傑		紀錄：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徐紀銘
		鍾如 王連凱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中分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侯勝林
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賴又萍
		葉子慧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時秉軍
		廖秋成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		

